

解放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两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审议《2023 年度解放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3 年度解放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二)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局党组共组织法治专题学习 4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以宪法为主题的法律知识专题课件,按时完成考试并全部合格。

(三)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制定《2023 年解放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和任务分解。坚持重

大决策前专题学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按照《纲要》要求，区财政局将实施纲要确定的任务，进行细化分工，将具体任务落实到责任股室，明确可检验成果及完成时限，定期调度，及时报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动机关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了贯彻精神及时，任务落实到位。

（一）认真开展领导班子学法活动。区财政局积极开展党组理论学习活动，将党章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国家法律法规等纳入重点学习主要内容，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究解读《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有序。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关、程序关，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1件本单位主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合法性审核，意见采纳率100%。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三）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已

完成事项 1 个，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等法定程序。**二是**合同管理严格到位。全年签署合同 1 份，均经合法性审核，未发生纠纷诉讼。

（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一是**“三项制度”有力推进，严格依据执法流程图、法制审核标准、执法行为用语指引等开展执法，切实做好亮证执法和权利告知工作。**二是**编制并更新财政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其中行政检查 1 项、行政审批 2 项，已统一录入省、市、区权力事项库接受监管。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积极有力。**一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全区财政行政执法问卷调查，对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专项监督。**二是**制订《解放区财政局综合性审计联络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组织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条例、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与营商环境评价挂钩的奖惩办法、创新示范创建等相关配套制度。认真落实《焦作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认真做好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氛围。

（七）普法宣传制度化常态化。**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确保财政普法项目落

地见效。二是普法活动丰富多样。开展“万人助万企”等专项法治宣传，组织财政法治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组织预算法专题宣传培训。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同志存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不够强的情况，“重制度制定、轻落实到位”“重实体、轻程序”等情况还有一定程度存在。二是个别股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工作有待加强。三是年轻法律专业人员的发掘、培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

针对以上不足，区财政局一是坚持以制度管人，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资金审批、业务办理流程等3项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行政行为。二是坚持以教育育人，组织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宣传，以身边案例为警醒，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守法意识。三是坚持以纪律律人，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行为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等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为解放区建设法治示范区作出财政应有的贡献。

（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财政法治工作。开展习近

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增强依法办事和依法办成事的能力，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工作质效。

（二）强化制度供给，增强制度保障能力。加强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管用。

（三）坚持规范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公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四）加强合法性审核，筑牢复议应诉防线。推进合法性审核全覆盖，防范和化解财政法律风险。精心组织行政复议应诉，加强对财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总结评析，合力协同推动以案治本。

（五）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普法效果。利用政务微信、“法律大讲堂”等平台进行法治宣传，组织干部旁听法院庭审，不断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